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于2020年9月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拟就原协议事宜与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向平先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